#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 [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 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 [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 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 (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 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

##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枝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 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06元/股(不含18.0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8.06 元 / 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8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8.06 元 / 股,且申购数量等于 800 万股,申购时间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14:58:50:878(不含 2021 年 6月30日14:58:50:878)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0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800 万股, 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14:58:50:878 的配售对象, 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2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23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96,9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7,964,140 万股的 10.006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 市公司估值、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3元

/股, 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1 年 7 月 6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 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 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 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 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孰低值, 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为 283.3333 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一致。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为283.3333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41.6667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

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

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 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由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8日 (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 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 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

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

10、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 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风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 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 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造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人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 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 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 幸2021年7月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 上的《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 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服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浩通科技所属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48.73 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T—4 日)。本次发行价格 18.03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6.95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发布的"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 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833.3334 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65,396.42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8.03 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51,085.00 万元,扣除 预计发行费用约399982万元(不会增值税)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708518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 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 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1、浩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2,83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 申请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获 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民生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浩通科 技",股票代码为"30102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 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 订),浩涌科技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833.3334万股,发行股 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

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333.3334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25,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83,3333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41.6667 万股,占 本次发行数量的5%。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 行的战略配售仅有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83.3333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41.6667 万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7.5001万股,占扣 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1.67%;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22.5000 万股, 占扣除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50.0001万股,网上及网

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6月30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 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3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

投标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72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64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空堂性捐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兑股本计算)。 (3)16.95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6.85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1年7月6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 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贴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6 日(T 日)9:30-15:00。

至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 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 为本次发行价格 18.03 元/股。中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T+2 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

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特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 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 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 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 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 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 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 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1年7月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7月2日 (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 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 ')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7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 T-2 目)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目的,按 20 个交易目的,好 20 个交易的,好 20 个人 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 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

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人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 5 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 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帐户的由脑为有效由脑 对其金由脑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 每一证 学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至态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由购为有效由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帐户多外托管 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 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特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会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

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7月8日(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 售对象,需在2021年7月8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

7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12日(T+4日)刊登的《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 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 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 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 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人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 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 应依据 2021 年 7 月 8 日(T+2 日) 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 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日 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 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 一次由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1代元և、刊农映公司顺矛、刊文映公司顺分附上中购9。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7月6日(T 1)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6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 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6 月 25 日(T-7 日)披露于以下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 

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非另有说明,卜列简称在	- 本公告中具有如卜含义:
发行人/浩通科技/公司	指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83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 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 1 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人民币普融份 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 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 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 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 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气油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 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 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 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тп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

###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833.3334万股,发行股份 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1.333.3334 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25.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其中,发行

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7月6日

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83.3333 万段,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41.6667 万股,占 本次发行数量的 5%。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于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83.3333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41.6667 万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7.5001万股,占扣 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2.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50.0001万股,网上及网 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 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3元

者本次投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51,085.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3,999.8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7,085.18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 的使用计划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7月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 司拨扣制, 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由购倍数据过 50 倍日不超过 10

超过 100 倍的,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 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 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人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

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间拨机制,并于2021年7月7日(1+1日)在《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 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 向上取

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 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 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 ⊟ 2021 年 6 ∃ 25 □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5 日 2021年6月2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截止时间 12:00)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12:00 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因下路演
1-4 日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 日 2021年7月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1-2 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7月6日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I 日 2021 年 7 日 7 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刊登《阿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阿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 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 16:00)
T+3 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 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

(八)拟上市地点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2021年6月30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1年6月30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4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24个配售对象 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报价区间为 11.46 元 / 股 -34.60 元 / 股, 拟申购总量为 7,970,290 万股。

经发行人、保存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徽明律师事务所核查,其中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 查表或其他核查资料,有3家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有1家 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 述 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 6,150 万股。无效报价 部分不计人有效申报总量 未按《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的投资者名单

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 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 2"的部分。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 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投资者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 3"的部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剩余的4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15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

价公告》规定的条件,申报总量为 7,964,140 万股。报价区间为 11.46 元 / 股 -34.60 元 / 股,申 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4,724.16 倍。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 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 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 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 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06元/股(不含18.0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0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

除;拟申购价格为18.06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30日 14:58:50:878(不含 2021 年 6 月 30 日 14:58:50:878)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8.06 元 / 股,申购数量等于 800 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14:58:50:878 的配售对象, 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23 个配售对象。以 过程共剔除 1,023 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796,91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 介后拟申购数量总和7,964,140 万股的10.006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 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79 家,配售对象为 9,092 个,全

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 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7,167,23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8.0500	18.037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8.0500	18.043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8.0500	18.0439
基金管理公司	18.0500	18.0428
保险公司	18.0500	18.0514
证券公司	18.0400	18.0428
财务公司	18.0500	18.0500
信托公司	18.0500	17.951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8.0500	18.0494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8.0500	18.0184

(三)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 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 格为 18.03 元 / 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64 倍(每股收益按昭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下转 C8 版)

#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83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1 年 月13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5月26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 [2021] NSO 号文同意:政王市委员会单校问题,开了2021年5万名0日经证皿云证皿厅可 [2021] NSO 号文同意:注册。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徐州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06 元/股(不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06 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800 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30日14:58:50:878(不含2021年6月30日14:58:50:878(不含2021年6月30日14:58:50:878(不含2021年6月30日14:58:50:878(不含2021年6月30日14:58:50:878(不含2021年6月30日14:58:50:878)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0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购时间周为2021年6月30日14:58:50:878 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2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23个配告对象,别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96;9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7,964,140万股的10.006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813 几/展,四个及口个再进门常口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是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7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 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7 月 6 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

网络金。本次网 下 宏行甲则日与网 上甲则日间为 2021 年 / 月 6 日 (1 日 ), 其甲, 网 下甲则时间为 9:30-15:00, 國 上申购时间为 9:30-15:00。15:00。3、本次发行价格 18:03 元 / 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72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64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被告诉周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66 统 (每)20 大原以 光线器 2020 年度经会计师更多原代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3)16.95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党和海峡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6.85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价格为18.0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6년),活油科技所属行业分类信息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截至 2021年6月3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

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8.73 倍。 本次发行价格18.03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6.95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 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扣非 前 EPS(元/ 股)	2020年扣 非后 EPS (元/股)	T-4 日股 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前 (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后 (2020年)		
贵研铂业	600459.SH	0.5731	0.4972	24.60	42.92	49.48		
惠城环保	300779.SZ	0.2702	0.1969	16.85	62.37	85.59		
东江环保	002672.SZ	0.3448	0.3075	7.49	21.72	24.36		
格林美	002340.SZ	0.0862	0.0733	9.35	108.43	127.57		
平均值					42.34	53.14		

注 2:2020 年扣非前 / 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母净利润 /T-4 日总股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影响,因此未将格林美的数据计算在内 本次发行价格 18.03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6.95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 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证据。 Chindo.com.cn in (所付后理新科科社及应行有限公司自次公开及行政崇升往创业权上市及行公告》)。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乘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易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保值,在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已效。被以不参告本办告经

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 (3)及好看应当元为天上亚印中»所代福西的风险因素,知晓成亲上市后可能积极及打印, 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元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5、按本次发行价格 18.03 元 / 股、发行新股 2,833.3334 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1,085.0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3,999.8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约为 47,085.18 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

一个人众门行生区战时将来采过亚士战争员,从晚天州西文省加州及门门人的主广江昌铁人、全管理和风险竞争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可例应参与解议的根宗效量符至部间级主拥下及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3.333 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一致。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3.333 万股,占发行应数量约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 服教的差徵4144447

最终战略配售數量为 283.3333 万股, 占发行总数量约 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41.6667 万股将回坡至网下发行。 7.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9.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时,及行人和环年中10月、王季时间7月丁里,不必要是一个信息披露。 11、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王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丰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分别。 合并计算。被列人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 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版工。 他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版了询价及申取。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询价的 无论是否为有效据价 均不得参与网上由脑,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 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在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

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3、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 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 14、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

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 15、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6.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 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7、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 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按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第五条,中国

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春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春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 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8、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1 年 6 月 25 日(T-7 日)披露于巨 潮资讯网 (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 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

1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 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 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